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的2025-2026年鳌江镇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2026年鳌江镇交警二中队路面安保辅助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9人，营业收入为7026.48万元，资产总额为2006.90万元（注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8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监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盛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8日

